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3號

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

再審相對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係於114年3月11日寄存送達於再審聲請人住所地之轄區派出所，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再審聲請人之效力(原確定裁定卷第72頁)，再審聲請人於114年4月8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卷第12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呂奇峯於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審理時，欺騙法官10小時能跑完4趟而沒有違法、超時及侵權之情形，故無須給付加班費，且伊

01 仍須負擔肇事之全部賠償責任，並妨害伊之名譽、專業，致
02 法官認定伊是騙子，致伊當庭精神崩潰而吐血，茲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96條第7、8、11、13款及第496條第2項規定，就原
04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等語。

05 三、按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
06 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當事
07 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
08 為，影響於判決者；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
09 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
10 變更者；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
11 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
12 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第8
13 款、第11款、第13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
14 至第10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
15 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
16 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同法第496條第2項亦
17 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就確定裁定聲請
18 再審，準用之。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
19 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
20 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
21 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
22 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23 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24 四、查，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本院111年度再
25 易字第2號確定裁定(下稱2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
26 6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及符合各該再
27 審事由之具體事實，無庸命補正，得逕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
28 再審聲請；且再審聲請人就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
29 法，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亦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
30 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之餘地，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
31 及再審聲請人追加之訴(即請求再審相對人再賠償20萬元本

息部分)，有原確定裁定可稽(本院卷第28至31頁)。再審聲
請人於本件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聲請意旨雖泛稱：原確
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7、8、11、13款規定之再審
事由云云，然觀其所述之再審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
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11款、第
13款之再審事由，及符合各該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依首揭
規定，本院無庸命其補正，應逕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
請。至再審聲請人於再審聲請狀所載關於另案裁判之情事，
非本件再審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法 官 林大為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佩諭